

证券代码：920100

证券简称：三协电机

公告编号：2025-115

常州三协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0 月 27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 6 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通讯方式相结合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0 月 23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盛祎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出席人数、议事内容和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做出的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6 人。

董事王进、夏卫军、谢肖琳因个人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了 2025 年三季度报告。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5 年 10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5 年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5-11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6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该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 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 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 拟投资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在上述额度内, 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决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 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5 年 10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11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6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三协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规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已完成，现募集资金已到位，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5年10月27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及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常州三协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三协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拟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各募投项目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5 年 10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三协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常州三协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常州三协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 3、《常州三协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常州三协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7 日